

政府采购合同 (包1)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项目编号 JSZC-320000-NJXY-G2025-0030 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江苏省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质量评估专业技术服务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勾选）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七、☐包八、☐包九、☐包十

2、服务内容

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产品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省级抽查方案承担中标分包企业产品标准检查任务。

3、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4、补充条款：

包一：农林牧渔、食用农产品、肥料、调理剂领域企业标准 449 项，团体标准 31 项；

包二：饲料、宠物用品、饲料添加剂领域企业标准 424 项，团体标准 4 项；

包三：化学化工、农药、石化（一）领域企业标准 452 项，团体标准 5 项；

包四：化学化工、农药、石化（二）领域企业标准 426 项，团体标准 5 项；

包五：冶金建材、金属制品、机械、汽车领域企业标准 452 项，团体标准 12 项；

包六：电子电气、电力、电线电缆、家电领域企业标准 413 项，团体标准 17 项；

包七：环保、水处理、清洁设备、净水设备领域企业标准 454 项，团体标准 9 项；

包八：橡胶、树脂、塑料领域企业标准 356 项，团体标准 4 项；

包九：纺织、服装、个人护理、日用消费品领域企业标准 330 项，团体标准 8 项；

包十：服务业及其他领域企业标准 363 项，团体标准 52 项。

二、合同价款：

(大写)：肆拾柒万零肆佰 元 (¥47040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1、甲方根据《2025 年江苏省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结合乙方实际能力，进行相应的任务分配和调整。

2、乙方应按照《2025 年江苏省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和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或投诉处理、信息公开、后续处理等工作。

4、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陈爱华

联系方式：025-8501210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顾智虎

联系方式：1825611267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项目预付款。

完成评估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30%合同尾款。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晓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童宇

传真：0551-63356304

户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银行帐号：130201010902216262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